

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觀谷管字第 1110300116 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觀谷管字第 11303000241 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遊憩環境品質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
二、船舶禁止行駛以下區域（詳公告圖示）：

（一）鯉魚潭水域北側（A 區）：如座標點 C、D 連線範圍所示。

（二）A 區以外，因執行公務訓練、辦理比賽、競技活動，經向本處申請同意，所公告使用之範圍及期間。

三、船舶行駛行為規定：

（一）航行速度禁止超過每小時十浬（十八·五二公里/小時），接近碼頭或岸邊三十公尺內應降至每小時五浬以下。

（二）應主動避讓其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人員、器具及相關設施。

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時禁止船舶行駛，並以懸掛紅旗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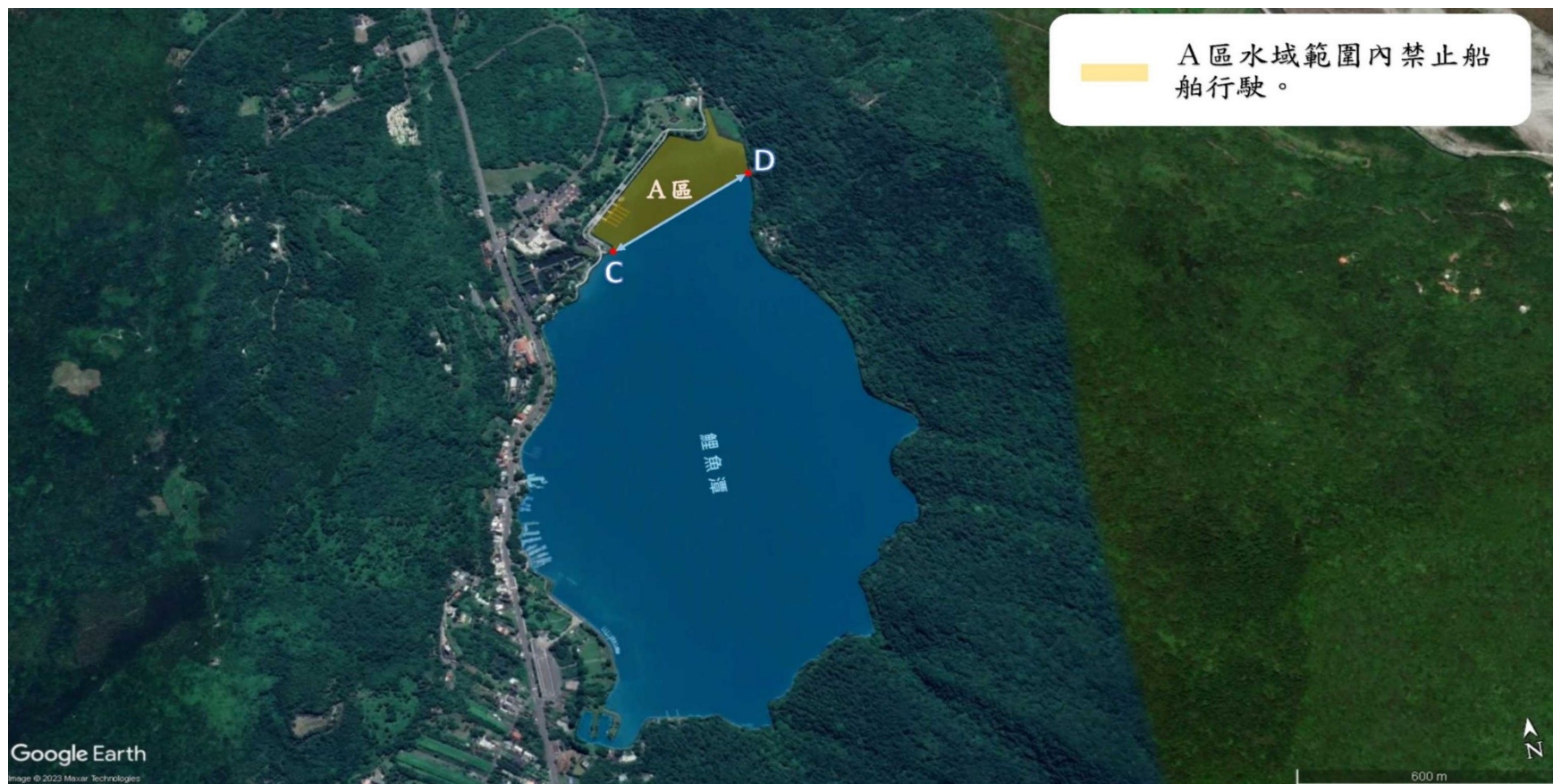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

（二）中央氣象署預測當地平均風速達五級或陣風達六級以上。

五、違反前三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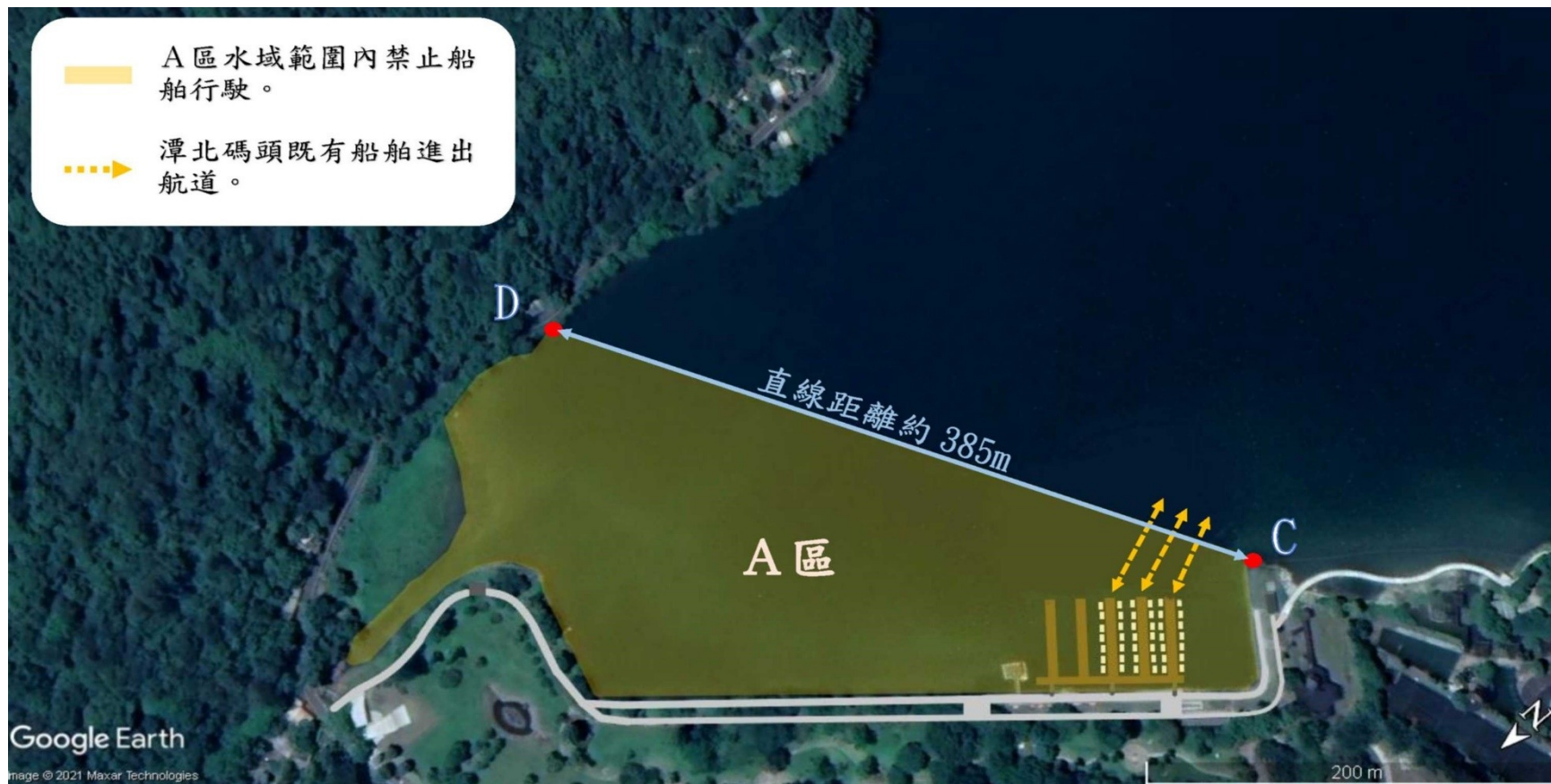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【鯉魚潭船舶禁止行駛水域示意圖】



座標點	TWD97 坐標	座標點	TWD97 坐標
C 點	301801mE , 2647789mN	D 點	302149mE , 2647952mN

附件 2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【鯉魚潭船舶禁止行駛水域示意圖】



座標點	TWD97 坐標	座標點	TWD97 坐標
C 點	301801mE , 2647789mN	D 點	302149mE , 2647952mN